

##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5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5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4.00元，募集资金总额715,7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43,848,20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71,851,8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0年9月28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394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项目设置情况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且与相关存管银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使超募资金的账户管理和使用更趋于便捷高效，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交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设立专户，作为超募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原设立在“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的超募资金专户余额转至在“交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新设立的超募资金专户。

近日，公司完成了超募资金专户的变更工作，并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达成如下协议：

一、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0 6905 3018 8161 12046，截至2016年12月5日，专户余额为54,942,028.4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甘露、陈建东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平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

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平安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平安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